

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府法三字第0九三0三三六四五00號令訂定、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一四三0七00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十條之一條文及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0八八八三00號令修正發布。因近期食品安全事件頻傳，油品混充等食安問題，影響民眾健康甚鉅，為獎勵民眾積極參與並協助查獲情節重大、有危及市民健康之虞的具體違規案件，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條文。
- 二、本辦法第四條增列第一項後段及新增第二項之條文內容，係針對特定重大事件，經本府衛生局公告者，於特定期間內，該事件之檢舉獎金提高額度，並依修正後同條文第四項作為計算基準。
- 三、此外，為鼓勵「企業現職員工」勇於檢舉不法黑心廠商，特針對檢舉人為「企業現職員工」之檢舉案，於本辦法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提高檢舉獎金最高為罰鍰實收數百分之五十。
- 四、為促使更多民眾勇於檢舉，參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特定重大事件，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依法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者，無論檢舉人是否為企業員工，其檢舉獎金，均得按罰鍰實收數酌增發給獎金，但其上限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五、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項後段增列，特定重大事件，經衛生局公告者，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
- (二) 增訂第二項，企業現職員工檢舉，因而查獲具體違規事件者，按罰鍰實收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
- (三) 增訂第三項，檢舉案件，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者，得按罰鍰實收數酌增發給獎金。
- (四) 第四項由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 第五項由第三項移列。

六、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三七六五九〇〇號令發布在案。